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6分至12時51分

104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8分至下午1時54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廖正井 李慶華 黃昭順 丁守中 高志鵬  
李貴敏 葉津鈴 蘇震清 楊瓊瓔 翁重鈞 邱議瑩  
廖國棟 張嘉郡  
**委員出席14人**

請假委員：林岱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莊瑞雄 許添財 陳碧涵 黃偉哲  
楊應雄 鄭天財 劉建國 蕭美琴 周倪安 盧嘉辰  
張慶忠 盧秀燕 江啟臣 李桐豪 呂學樟 吳育仁  
邱文彥 蔣乃辛 蘇清泉 管碧玲 邱志偉 賴振昌  
何欣純 鄭汝芬 陳怡潔 高金素梅 羅明才 田秋堇  
陳淑慧 林滄敏 徐欣瑩 江惠貞 劉櫂豪 顏寬恒  
黃國書 孔文吉 潘維剛 林淑芬 孫大千  
**委員列席41人**

列席人員：**104年4月20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政務次長 卓士昭

主任秘書 陳怡鈴

商業司專門委員 許福添

技術處處長 傅偉祥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副處長 黃麗玲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研究發展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張美惠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徐大衛

標準檢驗局局長 劉明忠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劉仲明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吳中書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 張寶誠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總經理 胡文琦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長 伏和中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總經理 劉說安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 歐嘉瑞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董事長 王美花

執行長 李秀朗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林俊臣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執行長 柯永澤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總經理 鍾炳利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副組長 吳明豫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董事長 劉國昭

執行長 鄭民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總經理 蘇錦夥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 梁志鴻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 林志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張俊福

總經理 蕭善言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長 馬傑明

總經理 楊益成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董事長 陳介山

執行長 周念陵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 甘良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巫忠信

**104年4月23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主任秘書 陳怡鈴

商業司司長 江文若

副司長 陳秘順

專門委員 胡美蓁

專門委員 張峯源

科長 張儒臣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工業局副組長 陳慧英

科長 盧碧黛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組長 林元鵬

保育事業組科長 葛餘恕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技正 蘇怡維

法制協調中心副主任 劉美琇

科長 吳家林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蔡碧珍

國庫署副組長 周宜君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張燕燕

研究員 余佳樺

營建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張順勝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 黃琦雅

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 陳美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 羅唯禎

證券期貨局副組長 陳麗玲

副組長 高晶萍

科長 陳秉仁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麗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文德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水土保持局局長 李鎮洋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副處長 謝亞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副處長 洪淑幸

水質保護處技正 林宏達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重鈞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4月20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4年度預算書及附冊案。**（詢答）**

二、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4年度預算書案。**（詢答）**

三、審查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中國生產力中心等18家財團法人104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詢答）**

1、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2、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3、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5、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6、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7、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8、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9、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10、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11、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2、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3、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4、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5、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6、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7、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8、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經濟部鄧部長、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張董事長、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伏執行長報告後，委員陳明文、黃昭順、李慶華、廖正井、丁守中、高志鵬、楊瓊瓔、葉津鈴、蘇震清、李貴敏、張嘉郡、許添財、廖國棟及翁重鈞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劉院長、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王董事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邱議瑩、潘維剛、鄭汝芬、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經濟部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4年度預算書及附冊案、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4年度預算書案及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中國生產力中心等18家財團法人104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1案：**

一、鑑於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事件，造成216人死亡、上千人罹患癌症、土壤及地下水嚴重污染，為台灣史上最嚴重的工殤案件。台北地方法院於104年4月17日針對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工殤集體求償案，判決RCA及其控股公司百慕達湯姆笙、法商湯姆笙等3家公司，應賠償受害員工445人共5.6億元。鑑於台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查出，RCA在污染案爆發之後，於87年7月間及88年1月間，先後將32億餘元巨額資金從台灣匯至法國的國外銀行，有明顯脫產、逃避債務等情形。另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指出，RCA在台資產應有6、7億元、實收資本額有15億元。爰此，要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RCA及其控股公司百慕達湯姆笙、法商湯姆笙等3家公司與受害員工之賠償未處理完成前，不得准許RCA進行股權轉讓、減資或撤銷在台投資。

提案人：李慶華 廖正井 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重鈞 葉津鈴 廖國棟

**104年4月23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4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19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1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委員廖正井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鄧部長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廖正井、邱議瑩、黃昭順、潘維剛、李貴敏、陳明文、高志鵬、葉津鈴、廖國棟、張嘉郡及翁重鈞等11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陳副組長及高副組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法務部羅參事、司法院民事廳陳調辦事法官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鄭汝芬、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4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吳育仁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孫大千等19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第一節至第三節節名、第一條至第十一條條文、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條文、第二十八條至第五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二條條文，除第九項末句「應行言詞辯論。」等文字，修正為：「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二十七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第一項至第九項，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增列第十項至第十五項，內容如下：「

為併購目的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下之股份者，得以不公開方式先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之。

前項所稱單獨為之，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自己名義取得者。

二、以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要件之他人名義取得者。

三、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

第十項所稱與他人共同為之，係指基於同一併購目的，數人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者。

依第十項規定取得上市(櫃)公司股份者，其股票之轉讓，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以盤中或盤後方式為之。

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違反前項規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四)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

(五)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4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吳育仁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孫大千等19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二、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1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經濟委員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含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專家學者、環保團體代表等舉行公聽會，就委員本日所提相關問題，進行深入了解後，再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1案：**

一、針對420地震引起變電箱大火，造成1人死亡的意外，突顯變電箱成為公安不定時炸彈的大問題。爰請相關單位檢討改進變電箱設置選址問題，並針對顯有不合適處之現存變電箱主動進行遷移改善作業，並於3個月內提出解決檢討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李貴敏 廖國棟

連署人：翁重鈞 潘維剛

**散會**